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煤矿明安木独回风立井广场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5月31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煤矿明安木独回风立井广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业技术专家。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煤矿明安木独回风立井广场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布尔台井田中部明安木独村南侧约500m处，属新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22hm²。包括回风立井、主扇配电室、注浆厂房、压风机房、风机平台、值班室、道路、硬化场地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7年11月24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7】161号文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布尔台煤矿明安木独回风立井广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236.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0.49%。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注浆原料置于全封闭储棚内，原料搅拌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设有1台雾炮机进行抑尘。

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区均采用电暖气供热。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m³/d，经玻璃钢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布尔台煤矿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原料搅拌工序置于全封闭厂房内进行，风机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五）硬化

项目进场道路长 190m，场区外入场道路为 7 米宽混凝土路面，场区主干道为 7 米宽沥青路面，辅助道路为 5 米宽沥青路面，硬化面积约 1300m²。

四、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一）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8.3dB(A)-66.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2dB(A)-64.9dB(A)之间，除厂界东侧昼间、夜间噪声超标外，其他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未造成噪声污染。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尔台煤矿，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2年5月31日